

## **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通知，鉴于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已到期，双方续签了新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背景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,32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7%，并通过其控制的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,63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4%。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97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1%。

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。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基于共同理念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朱付云女士与公司股东张静女士于2021年7月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#### **二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朱付云

乙方：张静

1、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均为董事的情形，下同）提出议

案之前，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（如适用）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，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；出现意见不一致时，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（如适用）的提案范围以及表决事项范围包括全部提案及表决事项，具体以公司章程规定及法律规定为准。

2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（如适用）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。

3、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，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如公司后续发生股份变动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转让公司股份、公司其他股东发生变动等情况）等，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关系不因前述情形而变化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### **三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付云女士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